

清高审批环表〔2026〕12号

## 关于《广东玛格斯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电动车3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玛格斯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玛格斯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3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片区（清远电子信息产业园地块），中心地理坐标：E113° 7′ 48.115″，N23° 36′ 47.668″，占地面积为13294.59 m<sup>2</sup>，建筑面积为37604.73 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的生产，年产电动车3万台。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喷漆、固化工序及危废仓有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TVOC、NMH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要求；切割工序、打磨抛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NMHC、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投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均加盖密封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苯乙烯、 $H_2S$ 、 $NH_3$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沉淀）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51t/a$ ， $NOx \leq 0.374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玛格斯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3万台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55号）及《关于广东玛格斯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3万台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4日印发

---